

送文化下乡惠民演出合同

合同备案号: 2025HTBA00120

甲方: 庆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乙方: 庆阳陇剧院有限责任公司

甲方：庆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乙方：庆阳陇剧院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送文化下乡惠民演出项目评标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服务内容：庆阳市 2025 年送文化下乡惠民演出包括文化惠民演出（演出综艺、戏剧惠民演出 188 场次）（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》）

（二）服务期限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（三）服务地点：根据甲方要求在市、县（区）及乡镇、村（社区）、景区、学校、军营、养老院等基层单位演出。

二、合同金额

2025 年送文化下乡惠民演出 188 场，每场1.585万元，总演出金额297.98万元。

合同总额：大写：贰佰玖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

小写： ¥2979800.00 元

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文化惠民（含政府指令性）演出：188 场次

1. 2025 年在市、县（区）举办公益演出 188 场次，其中深入乡镇、村（社区）及景区、学校、军营、养老院等基层单位演出场次不少于 70%，132 场。

2. 惠民演出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，节目选择要贴近基层、贴近群众，内容上积极奋进、健康向上，以戏曲、歌舞、小品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艺术形式为主，确保演出质量和水平。严禁演出具有低俗、淫秽、色情、反动等内容的节目。

3. 每场演出前 1-3 日在演出单位网站、公众号对演出团体名称、演出人员、演出节目、演出标准、监督电话进行公示。演出现场统一制作悬挂“庆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文化惠民演出”标语。

4. 每场演出时长不得少于 90 分钟，演出阵容不少于 30 人。演出需按照规定的演出场次、演出地点、演出时长、演出阵容在规定的时段内完成演出任务。

5. 演出期间，演出团体负责人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，要制定演出工作制度和应急预案，做到安全制度健全，安全措施到位。要做好车辆、演出设施设备、

电器设备、场地安全等安全检查；做好安全衔接工作，与演出地相关人员共同落实安全工作，确保演出安全。演出期间安全责任自负。

6. 必须配合和接受采购方的节目审查及监督。

四、服务方式和支付方式

（一）按照政府（甲方）确定的服务场所、服务地点、服务内容开展文艺演出、文化服务、文艺辅导。

（二）乙方也可根据服务对象需要，自主确定服务地点、服务对象、服务范围、服务项目。

（三）演出需按照规定的演出场次、演出地点、演出时长、演出阵容在规定的时段内完成演出任务，每场演出时长不得少于 90 分钟，演出阵容不少于 30 人。

（四）演出现场统一制作悬挂“庆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5 年文化惠民演出”标语，并对演出团体名称、演出人员、演出节目、演出标准、监督电话进行公示。

（五）演出单位要严格按照市、县（区）的相关要求，按规定组织演出活动。演出期间做好安全防护工作，演出团体负责人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制定演出防控工作制度和安全预案，做到安全制度健全，安全措施到位。做好车辆、演出

设施设备、电器设备、场地安全等安全检查；做好安全衔接工作，与演出地相关人员共同落实安全工作，确保演出安全。演出期间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。

（六）2025 年市委、市政府无经费保障的指令性演出任务，可计入 2025 年惠民演出场次中，具体演出场次由甲方根据演出时间、天数进行核定。（原则上市内单场演出少于 3 个节目的，3 场合并计惠民演出场次 1 场或累计演出人数达到 30 人次及以上的，计惠民演出场次 1 场）。经甲方对演出场次核定后，乙方提供市委、市政府安排演出文件或通知、演出节目单、演出剧照进行核算。

（七）支付方式：合同签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总金额 55%款项。乙方每季度提交演出清单一次，同时需附每场惠民演出的演出公告、演出照片（带时间、位置水印）、演职人员合照（带时间、位置水印）、节目单等资料，报甲方验收。甲方根据演出进度及验收情况核销场次，待核销场次应付款抵消预付金额后，再按乙方演出进度及验收情况支付。全部演出任务完成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应付款项。

五、验收条款

1. 文化惠民演出每场演出完成后由乙方填写“送文化下乡惠民演出”活动回执表，经由演出地社区、镇政府、村委会或单位盖章并签署意见，并由演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报甲方。甲方组织对文化惠民演出场次、节目时长、内容质量等开

展审核验收。

2. 政府指令性演出任务由甲方根据演出时间、内容、天数等核定具体演出场次。（原则上市内单场演出少于 3 个节目的，3 场合并计惠民演出场次 1 场或累计演出人数达到 30 人次及以上的，计惠民演出场次 1 场）。经双方对演出场次核定无异议后，演出单位提供市委、市政府安排演出文件、通知和演出节目单、剧照等资料，报甲方审核验收。

六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在合同期内，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质量、服务内容、服务数量、社会反映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，必要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。
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结算的依据进行核实，如有不实和虚假，甲方有权拒付。

3. 合同期内，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服务市场提供协调和便利。

4. 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配合甲方做好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工作，按照甲方安排与要求，保质保量提供优质服务。

2. 在甲方指定的服务范围外，乙方有自由选择服务的权利。

3. 甲方如不能按期结算乙方服务费用，乙方有权通过行政司法程序维护合法权益。

4. 不得将服务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。

七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. 乙方服务不符合《招标文件》《投标文件》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%的违约金。

2.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5‰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赔付本合同总价10‰的违约金。甲方如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5‰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. 因乙方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产生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5. 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权益的，责任和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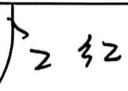
6. 乙方违反相关规定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并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。其他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处理。

八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以

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本合同一式七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三份，代理机构一份。

十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 需方:庆阳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(章) 地址:庆阳市西峰区长庆大道164号 电话:0934-8213318 邮编:745000	 供方:(章) 地址:西峰区董陈路庆阳西峰民俗文化产业园(庆阳大剧院) 电话:0934-8613032 邮编:745000
法定代表人:  (或委托代理人) 经办人:  签字日期: 2025.6.18	法定代表人:  (或委托代理人) 经办人:  签字日期: 2025.6.18.
开户行: 账 号:	开户行:中国银行庆阳市长庆大道支行 账 号:1045 3471 7669